**海盐县人民法院涉案财物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嘉建咨Y采[2022]76号

项目名称：海盐县人民法院涉案财物管理项目

采 购 人：海盐县人民法院（盖章）

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40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1620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814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_Toc27309)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_Toc650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1351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海盐县人民法院涉案财物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7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一、项目编号**：嘉建咨Y采[2022]76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海盐县人民法院涉案财物管理项目 | 1 | 项 | 50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 |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注：本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category/zcd/zcd_zxqyrzwj/list.html>。

**六、采购公告期限、发布时间、发布网址、方式、售价：**

1、采购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售价：免费下载。

5、 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

提示：

（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采购文件。

（2）如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采购公告有效期过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7日14时00分**

**八、投标地点：**在线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标书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并打印回执即可）。

**九、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7日14时00分**

**十、开标地点：**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海盐县武原街道秀水路193号）。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采购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5、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400-837-1020。**

**6、因疫情影响，尽量做到“不碰面，少接触”的原则，要求投标供应商在线解密，电话磋商，开标结果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7、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0-05-27/1294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8、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20-05-27/12946.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file:///F:\\Gao\\Documents\\WeChat%20Files\\hawer122\\FileStorage\\File\\2019-06\\%E7%94%B5%E5%AD%90%E5%8C%96%E6%8A%95%E6%A0%87%E6%93%8D%E4%BD%9C%E6%8C%87%E5%8D%97.pdf)”。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云伟 联系电话：0573-86120371；传真：0573-86120311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秀水路193号

采购单位：海盐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汤奕波 联系电话：0573-86025271

地点：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西路633号

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海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张科、郭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3-86122512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168号

2022年11月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建设背景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公正与效率相统一、改革创新与于法有据相统一、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与适应司法办案需要相统一的原则，健全处置涉案财物的程序、制度和机制。

2016年11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学习贯彻《意见》专题会议，要求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不断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017年，为规范人民法院对执行款物的管理工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对2006年5月18日发布施行的《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法发〔2006〕11号）进行了修订。

2018年3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文件针对涉案财物的冻结、查封、扣押、调取等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同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财政厅联合出台了《浙江省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管理和处置工作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按照集中管理、信息共享、相互配合、及时处置的原则，建立全省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管理和处置工作机制。

2019年，以刑事案件为涉案财物管理主要突破口，浙江省打在涉案财物管理应用，全面实现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一体化”管理、“换押式”移交、“规范化”处置的新型管理和处置。

2020年10月，嘉兴中院首创3D+AI+区块链“云上物证室”，有效解决法院物证存储难的痛点

2021年3月，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在下发《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文件中指出，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聚焦“七个关键”，突出一体化、全方位、制度重塑、数字赋能和现代化，以重大任务和年度目标为切入点，以破解问题为工作导向，建设跨部门多场景协同应用，是本次数字化改革的主要目标。

同期，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也下发了《关于推进建设“浙江全域数字法院”重大改革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落实省委数字化改革部署要求，以技术变革推动业务流程再造、组织架构重塑和诉讼制度变革，建设全域化、一体化、智能化的全域数字法院，推动法院系统进行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体制机制改革，形成全业务平台通办、全时空泛在服务、全流程智能辅助、全省域资源整合、全方位制度重塑的司法运行、组织和管理新形态以及完备的全域数字法院理论体系和规范体系，有力助推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今年4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确定“浙江全域数字法院”改革2022 年重点任务与试点单位的通知》，指定海盐县人民法院为涉案财物智能管理场景的试点法院，要求规范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突出实战实效，加快打造全域数字法院改革的“硬核成果”，形成“一地创新、全省共享”的良好氛围。

本项目针对刑事、民事、行政条线的涉案财物进行建设，打造涉案财物接收、调用、归还、出库以及文书入卷一系列线上管理流程，使得财物管理更加简单方便，为全域数字化改革作出贡献。

## 建设目标

按照涉案财物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以及省高院关于建设“全域数字法院”的战略部署要求，涉案财物管理项目建设主要是为了实现以下三个方面的目标：

（一）统一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实行分类分区集中保管，实现“一物一码一档”全流程智能化管理，全程留痕，确保涉案财物收取、保管、流转、处置规范有序。

（二）利民高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立系统集成、操作简便、运行高效的涉案财物管理机制，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互联共享。依托浙江法院办案办公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构建政法一体化涉案财物管理体系，实现涉案财物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共享。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用** | **场景** | **一级功能** | **客户需求** |
| 1 | 涉案财物管理应用 | 刑事涉案财物 | 设置涉案财物退回功能 | 针对信息录入不全、逾期查冻扣等不符合接收条件的涉案财物，法院可在系统中进行退回操作。 |
| 2 | 设置录入功能和主动发起处置信息推送功能 | 现要实现涉案财物信息录入全覆盖，针对公诉机关未通过一体化推送至法院的涉案财物，如查封的房产，以及监委所办理案件等线下移送涉案财物纸质材料的涉案财物，或者法院查冻扣的涉案财物，开通法院自行录入信息功能，并打通与物管中心通道，在案件生效后将处置信息推送至物管中心、检察院和公安局的功能。 |
| 3 | 设置处置信息撤回功能及重新推送功能 | 如发现涉案财物处置信息错误且已发送，可申请撤回并重新发送。 |
| 4 | 设置调用及出库审批 | 涉案财物出库需经承办人及部门负责人审批，审批后方可出库。 |
| 5 | 涉案财物的保管 | 涉案财物具有长期保存必要的，案件承办人应明确保管期限，保管部门按要求保管 |
| 6 | 涉案财物移送执行 | 执行立案阶段 | 刑事财产刑案件财产信息有选择推送至执行案件。刑事审判庭需要移送执行的涉案财物，可以通过系统生成刑事财产刑移送执行申请表。 |
| 7 | 支持刑事财产案件执行立案后执行应用能接收推送的财产信息 |
| 8 | 财产移交 | 拍卖的财产移交买受人或者承受人后，财产在财产库的状态变更为处置完毕 |
| 9 | 处置结果同步 | 财产处置结果同步至涉案财物管理应用，支持执行人员将处置结果作为处置意见发送公安等机关 |
| 10 | 财物发放审批 | 支持承办人在涉案财物管理应用中发起涉案财物发放审批，需经承办人、执行局长两级审批 |

▲与原有系统的无缝对接：因本项目中涉及原有浙江省法院案款应用、执行应用、办案办公平台“平台+智能”化建设等系统的延续性开发，需由中标人协调原有系统开发商的研发人员进行处理，或派遣自有研发人员处理，在保证所开发的功能能够与原有系统无缝衔接的前提下，完成招标需求要求的功能实现。协调原厂开发商处理问题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提供，甲方不再提供任何费用。

▲为了保障系统的开发进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7日历天内提供省高院案款应用、执行应用原厂开发商及办案办公平台“平台+智能”化建设的原厂开发商出具的对接承诺函，如在中标后7日历天内未出具原厂开发商对接承诺函，按虚假应标处理。

▲如上级法院有最新规定，投标人须按照最新方案进行调整。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完成项目内容建设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 其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海盐县人民法院涉案财物管理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 |
| 4 | 答疑与澄清：供货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于采购公告有效期过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货商。 |
| 5 | 采购预算：**50万元。** |
| 6 |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会同时生成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和“备份投标文件.bfbs”），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上传至系统，并打印回执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704880764@qq.com。 |
| 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8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存储的数据电文”的，以“备份投标文件存储的数据电文”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bfbs”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成功解密的，投标有效。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公告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接受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
| 14 |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
| 15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8 | 招标代理费为捌仟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收款人：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户名：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海盐城北支行 账号：1204090209048132141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海盐县人民法院（“招标人”）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七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

1.1投标声明书；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2、商务技术文件：**

2.1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2.2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3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2.4投标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的售后方案；

2.5项目实施计划；

2.6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2.7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

2.8企业相关证书；

2.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承包服务内的人工、运杂、税金、相关服务承诺等各项可能涉及的费用。以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在磋商过程中允许再进行最后一次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的顺序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七）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重新签章。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磋商报价明细表总额与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开标准备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在线参加会议。

1.2在线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3准备工作程序：

1.3.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1.3.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五、评标

1、评标组织

1.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评标的方式

2.1、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磋商程序

3.1.磋商流程

3.1.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1.2.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3.1.3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2.开标流程（三阶段）

3.2.1开标第一阶段

3.2.1.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2.1.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2.1.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2.1.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技术评审；

3.2.1.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3.2.2.1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

3.2.2.2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初次《报价文件》。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3开标大会第三阶段（磋商）

3.3.1磋商小组通过电话等方式在线与各磋商响应方就公司情况、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价格构成、项目实施进度、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本磋商轮次为一轮。

3.3.2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各磋商响应单位应当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3.3主持人宣布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标）评审的有关事项。

3.3.4工作人员根据各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并公开宣读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3.3.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的成交供应商。

3.3.6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至磋商报价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以及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办理。

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l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在线接受磋商小组询标。

5.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系统在线文件问答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

5.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的评定成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7．磋商过程保密

7.l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7.2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7.3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7.4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8、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8.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8.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六、中小企业.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七、定标

1、中标人确定

1.1、由评标小组推荐预中标单位。

1.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1.3、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1个工作日。

八、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1.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履约保证金

2.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

2.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海盐县人民法院涉案财物管理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10分、资信商务技术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资信商务技术分

**(一) 报价分（1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将作为无效标。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二) 资信商务技术分（90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评标委员会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1 | 项目需求分析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背景、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的理解，建设必要性及建设思路，与省法院平台化的关系阐述等进行评分。  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全面详细的得5分；切合实际但不够全面详细的得4分；基本符合实际、可行详细的得3分；基本符合实际、大致可行、略有疏漏的得2分；思路不切实际、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2 | 系统现状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现有办案办公平台以及案款应用、执行应用现状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分。  每个系统状况各3分，共9分 | 9 |
| 3 | 投标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与详细设计方案，根据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5 |
|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得15分；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15 |
| 因本项目中涉及与案款应用、执行应用、办案办公平台“平台+智能”化密切对接开发，为了保障系统的开发进度，投标人需承诺与原有系统的无缝对接，并提供与案款应用、执行应用、办案办公平台“平台+智能”化的原厂对接证明。  提供承诺书得1分；每份原厂对接证明得3分；共10分 | 10 |
| 系统的应急方案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是否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 应急方案设计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5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较差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5 |
| 4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组织、职责描述、实施技术人员配备等进行评分。 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组织、职责描述、实施技术人员配备等方案各项内容均完整、明确具体，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分；内容措施较差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5 |
| 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得5分；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得3分；内容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5 |
| 达到项目质量目标及保障项目质量的有力措施，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完善性，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5分；相对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内容措施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5 |
| 5 | 培训方案 |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目标、原则、内容、方式等，培训计划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得1分，方案混乱、不可行不得分 | 5 |
| 6 | 售后服务 | 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响应或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或承诺情况完整可行，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或承诺情况一般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或承诺情况不够完整、可行性存在风险，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或承诺情况差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5 |
| 7 | 项目投入技术力量 |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需具有法院业务项目管理经验，根据提供的简历和项目管理证书进行评分。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丰富，综合能力强的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经理管理经验较丰富，综合能力较强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一般，综合能力一般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一般，综合能力较差得1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简历进行评分，项目管理证书单独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6 |
| 人员项目投入人员的配置、综合素质经验等情况，需提供人员简历及资质证书。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投入人员的配置，综合素质高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投入人员的配置合理，综合素质较高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投入人员的配置较合理，综合素质较高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投入人员的配置，综合素质一般得2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投入人员的配置不够合理、存在实施风险得1分；  未提供项目投入人员的配置不合理、无法正常实施项目得0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简历和资质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5 |
| 8 | 投标人履行能力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得1分，具有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得1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得1分，具有软件企业证书的得1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4 |
|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法院相关软件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高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 |

注：1、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有关评分内容的，则相应得分按0分计。

1. 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于投标文件中。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条款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2]3135号

预算金额：5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盐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盐县人民法院涉案财物管理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海盐县人民法院涉案财物管理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货款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税金、包装、运输、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 ，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1）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返的方式：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结束后三十日内无息返还。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预期目标**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2..1甲方权利、义务

2.1.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一次。

21..2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2.1.3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指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2.2乙方权利、义务

2.2.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2.2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的资金，其溢出部分主要应用于乙方的再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2.2.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2.2.4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同时，按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与甲方签订保密约定严格信息安全管理。

**第三条、转包或分包**

3.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四条、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4.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4.2地点：海盐县。

**第五条、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6.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乙方逾期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合同金额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反保密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造成违法的按相关法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终止**

7.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7.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7.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9.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海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9.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县财政局备案，一份交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海盐县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海盐县人民法院：

\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若有，请如实填写；若无，请作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盐县人民法院：

我\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8.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9.** 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项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安排的所有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相关资历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0.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海盐县人民法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第一轮）**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
|  |  |  |
| 大 写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的人工、运杂、税金、相关服务承诺等各项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投标报价  总 计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工、运杂、税金、相关服务承诺等各项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证明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评标办法索引表**

（根据评标办法，放在投标文件最后1页）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